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下表之編製基準為[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所述已發行[編纂]。概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以下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560,000,000	15,600,000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及將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編纂]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編纂]%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持有。[編纂][編纂]代表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目下[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任何[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股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的股份(未計及根據任何[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